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

107 學年度第1 學期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專題討論 (Seminar) 發表順序表 0913

日期	口頭發表/海報發表					器材 & RUNDOWN
	金牌講堂 體 002		綜 603	博士班評論人	場地	工作人員
	綜 202	綜 604	1771 000		orthodo Ax I h	117-7
9/20	運動與休閒學院聯合大班會				體育館二樓 金牌講堂	
9/27	李易珊 <u>張新偉</u> 歐 婕 王浩宇	<u>陳宏顥</u> 洪詩理	陳玉瑾 <u>陳柏翰</u>	綜 202: 廖耿彬 4 綜 604: 陳畇蓁 2 綜 603: 余鴻瀟 2	綜合大樓 202 603、604	
10/11	黄薇伊 吳思慧 黄穎欣	陳柏宇 許晴華	蕭佳瑤 楊逸如	綜 202: 馬嘉延 3 綜 604: 郭怡伶 2 綜 603: 彭德軒 2	綜合大樓 202 603、604	
10/25	謝義偉 (外語發表) 林盈均 專題演講(一)		金牌講堂:余鴻瀟 1 綜 604:吳宇豐 1	體育館二樓 金牌講堂、002		
11/8	張 華 <u>蔡淑如</u> 林佩蓁、林姿君、黃寯威、張閔翔徐志霖、劉梓煊、辜重嘉、謝義偉葉盈欣、李 芝、邱冠瑋、楊杏熹陳佳人、陳柏弘、黃崇皓、陸柏宇陳絕蓁、張明瑄、蔣依恬、連育瑩鄭玉君、徐曼甄 職場經驗分享			金牌講堂:郭怡伶1 體002:陳畇蓁1 海報發表:博二、博三	體育館二樓 金牌講堂、002	
11/22	<u>李</u> 翎 專題演講 (廖若辰 二)		金牌講堂:方銀1 體 002:吳宇豐1	體育館二樓 金牌講堂、002	
11/29	張汝菁 吳於短 劉顏慈 余鴻瀟(博	許彤伊 <u>林秀真</u>	謝宜均 林立騰	綜 202: 方銀 4 綜 604: 彭德軒 2 綜 603: 吳聲佶 2	綜合大樓 202 603、604	
12/13	蘇綵瑄 趙 <u>威婷</u> 孫于凱 陳昀蓁(博	鄭玉君* 楊杏熹**)	<u>馬菁薇</u> 徐龍志	綜 202: 吳宇豐 4 綜 604: 廖耿彬*1 馬嘉延**1 綜 603: 彭德軒 2	綜合大樓 202 603、604	
12/20	朱家緯 陳偉生(博 蕭佳琳(博 2018 休旅			金牌講堂:吳聲信3 體 002:馬嘉延1	體育館二樓 金牌講堂、002	

注意事項:

- 1. Seminar 的時間為晚上7時至9時30,**請勿遲到**;準備器材的同學需於6時40分前將器材架設好, 並於Seminar 結束後將器材、場地整理完善後才可離開。
- 2. 發表者需於發表一星期前提供發表題目給所辦,並於發表前一天提供摘要及簡報電子檔。
- 3. 口頭發表每場 30 分鐘,報告時間為 12-15 分鐘,答辯及討論為 10 分鐘,評論人總結 2 分鐘;海報發表須於 18:50 前將海報張貼完畢,並準備 1 分鐘口頭摘要報告。
- 4. 研究生須於發表前敦請指導教授蒞臨指導(博一學生若暫無指導教師可委託本所專任教師指導),發表時若指導教授因故未能出席,須請共同指導教授或本所1名其他師長代為出席指導,否則視同發表無效,須增加發表次數1次。
- 5. 碩士班學生(含在職專班學生)未選定指導教授前, Seminar 學術發表是否通過由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簽核確認, 博士班學生未選定指導教授前, Seminar 學術發表是否通過則由所長簽核確認

- 6. 發表後5天內,經指導教授簽核本所「**研究生學術發表會發表審核表**」並繳回所辦承辦人,否則視同發表無效,須增加發表次數1次。
- 7. 已排定報告者,除因特殊理由經指導教授與所長同意繳交延遲報告書,如無故未報,另須再增加口 頭報告1次。
- 8. 在職專班學生每學期參與 Seminar 次數不得少於 6 次;一般生則每學期皆不得少於 8 次。